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587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代理人 林宏根

相對人 豐達砂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邱基亮

人

相對人 吳文婧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109年度司票字第2587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8年1月15日	15,900,900元	3,524,000元	109年3月13日	109年3月13日
002	107年12月3日	6,480,000元	2,430,000元	109年3月13日	109年3月13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